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任軒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028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2800701-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推廣研習計畫」一份，請貴校相關人員報名參加，同意活動當日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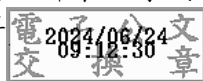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屏東縣113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推廣研習計畫」辦理。
- 二、研習日期:113年8月13日（星期二）。
 - (一)潮州視導區、屏東視導區、屏北視導區:早上8時至中午12時。
 - (二)東港視導區、屏南視導區:下午1時至4時30分。
- 三、研習地點:本縣光華國小3樓視聽教室。
- 四、研習對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每校派一名參加
- 五、參加人員請儘量攜帶環保杯及餐具;車輛停放請依承辦學校規定區域停放並鼓勵共乘。
- 六、報名方式：請參加學員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至全國



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加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3 年度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 推廣研習計畫

壹、前言：

所謂：「學生是未來國家社會之棟樑」，如何使學生意外事故降低，甚至在意外事故發生前，讓學生擁有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更是教育的當務之急，為避免學生意外傷害事故肇生，請縣內各級學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教導交通安全技能，創新與活絡交通安全教學，增進交通安全之健康觀念，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發生。

貳、目的：

加強督導學校、社區，落實學生之交通違規輔導及交通事故案件之處理與列管，教導學生交通安全技能，創新與活絡交通安全教學，增進交通安全之健康觀念，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發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光華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 一、研習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潮州視導區、屏東視導區、屏北視導區:當天早上 8:00~12:00
東港視導區、屏南視導區:當天下午:1:00~4:30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光華國小 3F 視聽教室
- 三、研習對象：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每校派一名參加。

伍、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陸、經費來源：縣府編列預算辦理。

柒、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學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加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捌、獎勵：承辦本計畫表現優異工作人員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

玖、活動附則：

- 一、參加研習人員惠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 二、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活動全程恕不供應紙杯。

拾、計劃預期成效：

加強學生及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違規執法勸導與取締，防制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減少國家社會損失。

拾壹、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研習課程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	備註(講師名單)
08：30~08：50	潮州視導區、屏東視導區、屏北視導區報到	光華國小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10：30	交通事故預防與防禦駕駛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10：3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50	交通安全專業知能與實踐分享	高雄市博愛國小田建中校長
11：50~12：00	領用餐盒、賦歸	光華國小團隊
13：10~13：30	東港視導區、屏南視導區報到	光華國小團隊
13：30~14：20	交通安全專業知能與實踐分享	高雄市博愛國小田建中校長
14：20~14：30	休息時間	光華國小團隊
14：30~16：00	交通事故預防與防禦駕駛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
16：00~16：20	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
16：20~16：30	領用餐盒、賦歸	光華國小團隊